

股票代码：300202

股票简称：聚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8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3月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蔡喆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